

【股票代號：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2

公司電話：(02)2713-210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附表揭露	65~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2；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1,037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1年3月25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4,873	8	\$ 88,93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3,487	2	9,1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1,8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766	1	4,965	1
1410	預付款項	1,676	-	4,3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10,547	2	15,8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18	13	125,134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6)	43,800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5,139	1	2,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83,268	15	18,1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9,517	15	84,58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2,747	2	20,4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21,037	40	806,220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2,013	2	15,4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6,341	3	17,2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1	2,9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	-	1,29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3)	-	-	127,197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920	87	1,096,331	90
1xxx	資產總計	\$ 550,638	100	\$ 1,221,46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9,900	7	\$ 363,624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8	-	2,899	-
2150	應付票據	548	-	1,151	-
2170	應付帳款	22	-	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5)	6,971	1	13,5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2,511	1	5,7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2,490	1	16,2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96	10	407,36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11,708	2	363,960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0,772	2	15,0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80	4	381,526	31
2xxx	負債總計	77,976	14	788,887	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7)	375,000	68	295,000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09,768	20	32,968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2,835)	(1)	(35,300)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9,271)	(1)	(10,3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662	86	282,31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	-	150,266	13
3xxx	權益總計	472,662	86	432,57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638	100	\$ 1,221,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103,815	100	\$ 137,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50,123)	(48)	(39,159)	(2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3,692	52	98,711	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36)	(33)	(71,673)	(52)
6200	管理費用	(35,786)	(34)	(45,183)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22)	(67)	(117,328)	(8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821	17	10,262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1	2	(8,3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	-	1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990	1	4,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16,444	16	(7,64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8,337)	(8)	(9,486)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54	22	3,7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90	31	(8,579)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381	33	(16,93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1,183)	(1)	(3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198	32	(17,23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4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	-	4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	(84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	-	(1,2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	-	(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05	32	(\$ 17,613)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2,465	31	(\$ 26,88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33	1	9,645	7
		\$ 33,198	32	(\$ 17,23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072	31	(\$ 27,25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33	1	9,645	7
		\$ 32,805	32	(\$ 17,613)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06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000	\$ 11,321	(\$ 19,485)	(\$ 4,562)	(\$ 5,420)	\$ 254,854	\$ 73,697	\$ 328,55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26,884)	-	-	(26,884)	9,645	(17,23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9)	475	(374)	-	(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884)	(849)	475	(27,258)	9,645	(17,613)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	44,028	-	44,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	10,940	-	10,9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11,321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淨值差異	-	-	(252)	-	-	(252)	25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6,672	66,6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5,000	32,968	(35,300)	(5,411)	(4,945)	282,312	150,266	432,57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32,465	-	-	32,465	733	33,19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	(261)	(393)	-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65	(132)	(261)	32,072	733	32,805
現金增資	80,000	72,000	-	-	-	152,000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0	-	-	-	4,800	-	4,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1,478	-	1,478	-	1,4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50,999)	(150,9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5,206)	\$ 472,662	\$ -	\$ 472,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381	(\$ 16,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1	17,882
攤銷費用	3,434	1,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9,300)	-
利息費用	8,337	9,486
利息收入	(39)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0	10,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554)	(3,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2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8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7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61)	28,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	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6)	8,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	(1,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
存貨(增加)減少	2,199	4,9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0	2,0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8)	2,3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3)	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	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0	(2,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4)	15,023
調整項目合計	(31,225)	43,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6	26,720
收取之利息	39	138
收取之股利	7,002	-
支付之利息	(8,315)	(9,4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5	16,73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0)	(\$ 2,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93	-
處分子公司	99,2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79)	(572,2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6,260	72,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34	(4,6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30	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197)
收取之股利	-	5,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73	(618,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3,624
短期借款減少	(20,3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1,167
償還長期借款	(163,434)	-
租賃本金償還	(3,300)	(5,021)
現金增資	152,000	44,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999)	66,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33)	654,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65)	52,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38	3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73	\$ 88,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3年1月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帶式產品IC等，於99年11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99年11月17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6年2月23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有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1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00%	註1
本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00%	註2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	30.00%	註3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	30.00%	註4

註1：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於110年3月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並已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

註2：本集團因營運考量，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於110年4月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並於110年7月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註3：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4：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請詳附註(四)之3之(2)註1~4之說明。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之3(2)說明。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0仟元及9,922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制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

日即其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15年
機器設備 2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3.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2)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5.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決定交易價格；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購入學名藥品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B.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予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

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集團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0	\$ 41
支票存款	179	1,516
活期存款	43,211	72,347
外幣存款	1,463	15,034
合 計	<u>\$ 44,873</u>	<u>\$ 88,9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32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32</u>	<u>\$ -</u>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487	\$ 9,829
減：備抵損失	-	(672)
應收帳款淨額	<u>\$ 13,487</u>	<u>\$ 9,157</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催收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9,639	\$ -	\$ 9,639
逾期1-90天以下	0%-1%	3,825	-	3,825
逾期91-120天	0%-1%	-	-	-
逾期121-180天	0%-2%	7	-	7
逾期181-365天	0%-5%	148	-	14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 14,284</u>	<u>\$ 665</u>	<u>\$ 13,619</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242	\$ -	\$ 8,242
逾期1-90天以下	0%-1%	642	7	635
逾期91-120天	0%-1%	280	-	280
逾期121-180天	0%-2%	-	-	-
逾期181-365天	0%-5%	-	-	-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9,829</u>	<u>672</u>	<u>9,157</u>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20天內為0%~1%；逾期121~180天為2%；逾期181~365天為5%；逾期一年以上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催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72	\$ 199
加：減損損失提列	-	47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減：喪失子公司控制	(7)	-
期末餘額	<u>\$ 665</u>	<u>\$ 672</u>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	\$ 1,638
在途存貨	38	35
商 品	2,728	3,292
合 計	<u>\$ 2,766</u>	<u>\$ 4,965</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8,613	\$ 21,224
存貨報廢損失	3,617	5,9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1)	444
租賃成本	5,016	6,225
其他營業成本	4,598	5,302
營業成本合計	\$ 50,123	\$ 39,159

(2) 本集團110年度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1,721)仟元及44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存款	\$ -	\$ 5,1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547	10,761
合 計	\$ 10,547	\$ 15,881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供做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億杰科技(股)公司	\$ 43,800	\$ -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	\$ -
鴻谷科技(股)公司	-	-
必礦科技(股)公司	4,925	2,300
小計	4,925	2,300
國外投資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214	474
小計	214	474
合計	\$ 5,139	\$ 2,774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 16,952	\$ 18,195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783	-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4,533	-
合計	\$ 83,268	\$ 18,195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具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集團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3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註1：於106年7月25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107年3月29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107年5月25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已於109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09年5月25日核准解散，且於109年7月20日收回剩餘投資款10,400仟元。

註2：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3：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8	\$ 23
非流動資產	56,290	60,626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56,508	\$ 60,6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6,952	\$ 18,19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9,556	\$ 42,45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85	\$ 12,763
其他綜合損益	(550)	(4,151)
綜合損益總額	\$ 6,435	\$ 8,6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30	\$ 2,58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5	\$ 6,028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195	\$ 20,81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30	2,58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173)	(5,19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952	18,19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952	\$ 18,195

B. 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	\$ -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10,7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	(34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46)
本期清算完結盈餘分配	-	(10,4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 -

C.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300
非流動資產		575,321
流動負債	(264,720)
非流動負債	(158,986)
淨資產	\$	158,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78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27,132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49,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94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2,9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4,009

	110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6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931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1,4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227)
本期取得之現金股利	(2,18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1,78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783

D.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75
非流動資產		597,803
流動負債	(259,287)
非流動負債	(172,025)
淨資產	\$	172,6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4,53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38,133
	110年4月16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62,4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64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5,6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52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118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5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528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2,6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801)
本期取得現金股利	(1,64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4,53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4,533

(2) 擔保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79,517	\$ 84,589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80,251	\$ 80,251
辦公設備	28	106
出租資產	-	28,857
租賃改良	13,766	13,766
成本合計	94,045	122,980
減：累計折舊	(14,528)	(36,054)
累計減損	-	(2,337)
合 計	\$ 79,517	\$ 84,589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增 添	-	-	-	-	-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重 分 類	-	-	-	-	-
110.12.31 餘額	\$ 80,251	\$ 28	\$ -	\$ 13,766	\$ 94,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折舊費用	4,013	-	-	1,059	5,072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110.12.31 餘額	\$ 10,465	\$ 28	\$ -	\$ 4,035	\$ 14,528
成 本					
109.1.1 餘額	\$ 80,251	\$ 127	\$ 28,857	\$ 13,766	\$ 123,001
增 添	-	-	-	-	-
處 分	-	(21)	-	-	(21)
重 分 類	-	-	-	-	-
109.12.3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439	\$ 127	\$ 24,848	\$ 1,916	\$ 29,330
折舊費用	4,013	-	1,672	1,060	6,745
處 分	-	(21)	-	-	(21)
提列減損損失	-	-	2,337	-	2,337
109.12.3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 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金額之情形。
- (3) 本集團109年度出租資產處閒置狀態，經進行減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共計2,337仟元。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
-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753	\$ 19,101
運輸設備	-	7,426
成本合計	19,753	26,527
減：累計折舊	(7,006)	(6,066)
淨 額	\$ 12,747	\$ 20,461
成 本		
110.1.1 餘額	\$ 19,101	\$ 7,426
本期新增	923	-
本期除列	(271)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7,426)
110.12.31 餘額	\$ 19,753	\$ -
合 計		
110.1.1 餘額	\$ 19,101	\$ 26,527
本期新增	923	-
本期除列	(271)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7,426)
110.12.31 餘額	\$ 19,753	\$ 19,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4,003	\$ 2,063	\$ 6,066
折舊費用	3,274	619	3,893
本期除列	(271)	-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2,682)	(2,682)
110.12.31 餘額	<u>\$ 7,006</u>	<u>\$ -</u>	<u>\$ 7,006</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1.1 餘額	\$ 20,831	\$ -	\$ 20,831
本期新增	271	7,426	7,697
本期除列	(2,001)	-	(2,001)
109.12.31 餘額	<u>\$ 19,101</u>	<u>\$ 7,426</u>	<u>\$ 26,5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771	\$ -	\$ 2,771
折舊費用	3,233	2,063	5,296
本期除列	(2,001)	-	(2,001)
109.12.31 餘額	<u>\$ 4,003</u>	<u>\$ 2,063</u>	<u>\$ 6,066</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11	\$ 5,784
非流動	\$ 10,772	\$ 15,06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39%~1.54%	1.54%
運輸設備	-	2.01%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	\$ 64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8	\$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287)	(\$ 5,703)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B.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25,974	\$ 606,063
房屋及建築	103,511	210,024
合 計	\$ 229,485	\$ 816,087
減：累計折舊	(8,448)	(9,867)
淨 額	\$ 221,037	\$ 806,220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與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606,063	\$ 210,024	\$ 816,087
本期新增	201,368	26,085	227,453
本期處分	(34,185)	(4,369)	(38,554)
喪失子公司控制	(647,272)	(128,229)	(775,501)
110.12.31 餘額	\$ 125,974	\$ 103,511	\$ 229,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9,867	\$ 9,867
折舊費用	-	4,246	4,246
本期處分	-	(115)	(115)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5,550)	(5,550)
110.12.31 餘額	\$ -	\$ 8,448	\$ 8,448
成 本			
109.1.1 餘額	\$ 167,654	\$ 108,561	\$ 276,215
本期新增	452,936	119,329	572,265
本期處分	(44,523)	(17,866)	(62,389)
重分類	29,996	-	29,996
109.12.31 餘額	\$ 606,063	\$ 210,024	\$ 816,0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4,337	\$	4,337
折舊費用		-		5,841		5,841
本期處分		-	(311)	(311)
109.12.31 餘額	\$	-	\$	9,867	\$	9,86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164	\$ 27,2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8,525	\$ 15,175
第 2 年	7,465	10,554
第 3 年	8,567	10,598
第 4 年	10,821	10,821
第 5 年	10,821	10,821
超過 5 年	67,263	75,543
	\$ 113,462	\$ 133,512

(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7,983仟元及810,633仟元，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係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5)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而將其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契約書」。節錄「不動產信託契約」合約載明「信託存續期間，本案出售或出租事宜為甲方(本集團)義務，由甲方自行辦理，且出租或出售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新光銀行)、丙方(共同租賃公司)無涉」及「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將信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償還丙方投資本息、延滯息、違約金後，將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依合約載明為本集團)」，綜上所述，本集團對於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或出租仍具有經濟實質控制權，且仍屬本集團之資產，110年及109年12月31

日，與上述信託合約相關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6,762仟元，其餘相關資訊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契約書」，請詳附注(六)之14說明。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已出售七筆及十一筆投資性不動產，銷售房地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56,260仟元及72,340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7,821仟元及10,262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藥品許可證	\$ 17,143	\$ 17,143
減：累計攤銷	(5,130)	(1,696)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2,013	\$ 15,447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17,143	\$ 17,143
增添	-	-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696	\$ 1,696
攤銷費用	3,434	3,434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5,130	\$ 5,130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 -	\$ -
增添	-	-
處分	-	-
重分類	17,143	17,143
109.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攤銷費用	1,696	1,696
處分	-	-
重分類	-	-
109.12.31 餘額	\$ 1,696	\$ 1,696

本集團於107年12月25日向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金額為14,286仟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 變動價金之期間:

108年與109年兩個年度。

(2) 變動價金之比例:

A. 108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B. 109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C. 藥品銷售淨利計算的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108年為10,000仟元,109年為15,000仟元。

乙方自本集團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仟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109年1月至12月,相關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51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約定:

A. 如乙方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集團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集團。

B. 本集團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集團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集團。

(5) 惟因乙方延遲移轉藥品許可證,故本集團依約估列違約金收入計3,57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 本集團於108年12月31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五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仟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本集團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於109年取得上述所有之藥品許可證(金額共17,143仟元),並由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 (7) 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採以收益面鑑價方法-增額收益法，其評價之可回收金額如下：

項 目	可回收金額	
	110 年	109 年
採非永續模式評價	32,713 仟元	38,650 仟元
採永續 0%成長模式評價	69,478 仟元	81,071 仟元

以市場參與者角度採用增額收益法評估「學名藥藥證買賣契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價值，以不同之情況分析，其可回收價值大於其投入成本，尚無減損之情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 -	\$ 127,197

本集團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預付之房屋款及契稅等相關款項。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39,900	0.99%~1.49%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161,817	0.99%~2.53%
其他擔保借款	201,807	3.3%~3.9%
合 計	\$ 363,624	

- (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2) 其他擔保借款之信託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信託相關合約，節錄合約載明「甲方(合併公司)於轉讓期限到期日或期前，一次支付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餘額以贖回受益權」及「甲方應於受益權轉讓到期前，自行籌措資金或由本信託專戶資金償付本案乙方(共同租賃公司)到期權利價金」，綜上所述，此契約實質作為本集團之借款合同，並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額為借款金額，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帳列於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0,000仟元。

1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3	\$ 3,4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62
應付利息	14	404
應付勞務費	800	4,570
應付營業稅	487	1,455
其 他	3,817	3,313
合 計	\$ 6,971	\$ 13,561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198	\$ 380,186
減：一年內到期	(2,490)	(16,226)
合計	\$ 11,708	\$ 363,960
利率區間	1.00%~2.065%	1.39%~2.8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7.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權(仟股)	金 額
1月1日餘額	29,500	\$ 295,00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2月31日餘額	37,500	\$ 375,000

項 目	109 年度	
	股權(仟股)	金 額
1月1日餘額	27,300	\$ 273,000
現金增資	1,800	1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4,000
12月31日餘額	29,500	\$ 295,000

(2) 現金增資

A. 本公司108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10,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109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分別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8,000仟元，以109年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B. 本公司110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800仟股由員工認購，訂定110年1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該次董事會決議發行，並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以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元。

(4)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為375,000仟元，每股票面額10元，發行股數共計37,500仟股。

18.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8,028	\$ 26,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40	6,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578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3,222	-
	<u>\$ 109,768</u>	<u>\$ 32,96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年及108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6) 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8	-	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61)	(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65)	(\$ 5,206)	(\$ 9,27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62)	(\$ 5,420)	(\$ 9,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9)	-	(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75	4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2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該次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股所獲配之股份。

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

(1) A類既得條件：

-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C.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2) B類既得條件：

-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 D.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3) 員工認股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4) 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12日及110年1月8日達成即得條件即解除限制股數分別為200仟股及200仟股。

(5) 員工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0,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800	-
合計	<u>\$ 4,800</u>	<u>\$ 10,940</u>

22. 非控制權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50,266	\$ 73,69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733	9,64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	252
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50,999)	66,672
期末餘額	<u>\$ -</u>	<u>\$ 150,266</u>

23. 營業收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 70,790	\$ 43,386
租賃收入	20,164	27,269
顧問收入	3,205	57,028
其他營業收入	9,656	10,187
合計	<u>\$ 103,815</u>	<u>\$ 137,8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部門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u>\$ 63,748</u>	<u>\$ 40,067</u>	<u>\$ 103,81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63,748	\$ -	\$ 63,748
租賃收入	-	20,164	20,164
售電收入	-	9,015	9,015
顧問收入	-	3,205	3,205
其他收入	-	7,683	7,683
合計	<u>\$ 63,748</u>	<u>\$40,067</u>	<u>\$ 103,815</u>

109年度：

部門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3,386	\$ 94,484	\$ 137,860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43,386	\$ -	\$ 43,386
租賃收入	-	27,269	27,269
售電收入	-	8,901	8,901
顧問收入	-	57,028	57,028
其他收入	-	1,286	1,286
合計	\$ 43,386	\$ 94,484	\$ 137,870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619	\$ 9,829
減：備抵損失	-	(672)
合計	\$ 13,619	\$ 9,157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25	\$ -
違約金收入	133	4,396
其他	432	237
合計	\$ 990	\$ 4,633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9,30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	(1,0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37)
其他	(7)	(4,271)
合 計	\$ 16,444	(\$ 7,647)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099	\$ 9,0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8	358
其他利息費用	20	127
合 計	\$ 8,337	\$ 9,486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348	\$ 20,348
勞健保費用	-	1,215	1,215
退休金費用	-	592	592
董事酬金	-	2,099	2,0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3	673
折舊費用	9,614	3,597	13,211
攤銷費用	-	3,434	3,434
合 計	\$ 9,614	\$ 31,958	\$ 41,572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488	\$ 29,488
勞健保費用	-	1,652	1,652
退休金費用	-	765	765
董事酬金	-	2,220	2,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9	909
折舊費用	10,822	7,060	17,882
攤銷費用	-	1,696	1,696
合 計	\$ 10,822	\$ 43,790	\$ 54,61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為累計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613	\$ 3,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900	4,71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3	(4,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3	(4,4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83	\$ 3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	\$ 212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34,381	(\$ 16,9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872	(\$ 3,3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355)	(889)
股利收入	1,400	1,394
非金融資產損失	-	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7
處分投資損益	49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60)	-
其他調整	65	5,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3	(4,4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83	\$ 30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2	(\$ 369)	\$ 33	\$ -	\$ 1,016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293	(1,590)	-	-	(1,2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451	1,445	-	-	1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	(79)	-	-	67
其 他	1,003	(344)	-	-	659
合 計	\$ 17,245	(\$ 937)	\$ 33	\$ -	\$ 16,341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9	\$ 1	\$ 212	\$ -	\$ 1,352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775	(482)	-	-	2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86	3,365	-	-	14,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6	-	-	146
其 他	905	98	-	-	1,003
小 計	13,905	3,128	212	-	1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12)	112	-	-	-
小 計	(112)	112	-	-	-
合 計	\$ 13,793	\$ 3,240	\$ 212	\$ -	\$ 17,24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	\$ -	(\$ 261)
小 計	(261)	-	(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	33	(132)
小 計	(165)	33	(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6)	\$ 33	(\$ 393)

項 目	109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5	\$ -	\$ 475
小 計	475	-	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37)	14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5)	249	(996)
小 計	(1,061)	212	(8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6)	\$ 212	(\$ 374)

30.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A：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 32,465	(\$ 26,88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29,23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06	(\$ 0.92)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4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員工酬勞影響數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50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1. 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結清算。於110年3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喪失控制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7
處分之淨資產	\$ 9,857

B. 處分子公司損益

項 目	金 額
收回剩餘投資款	\$ 9,568
減：處分之淨資產	(9,857)
減：國外盈餘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122)

C.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應收回剩餘投資款	\$ 9,56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7)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變動數	(10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1)

(2) 本集團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於110年4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喪失控制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
處分之淨資產	\$ 49

B. 處分子公司損益

項 目	金 額
收回剩餘投資款	\$ 49
減：處分之淨資產	(49)
減：國外盈餘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4)

C.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應收回剩餘投資款	\$ 4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變動數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

(3)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本集團董事減少一席，惟已不具對該子公司之實質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1
應收帳款	1,286
其他	2,309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744
投資性不動產	391,869
其他	24,16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1,978)
其他	(12,0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4,452)
其他	(2,317)
處分之淨資產	<u>\$ 126,214</u>

B.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1)
加：處分日之非控制權益	75,750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非控制權益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22,08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51,017</u>

- (4)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本集團董事減少一席，惟已不具對該子公司之實質控制。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5
應收帳款	722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78,082
其他	66,65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5,781)
其他	(43,6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8,717)
其他	(21,000)
處分之淨資產	<u>\$ 119,499</u>

(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
加：處分日之非控制權益	75,249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非控制權益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23,46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8,605

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短期借款	\$ 363,624	(\$ 20,300)	\$ -	\$ -	\$ -	(\$ 303,424)	\$ 3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186	(163,434)	-	-	-	(202,554)	14,1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20,850	(3,083)	923	-	-	(5,407)	13,283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7,160	(\$ 186,817)	\$ 923	\$ -	\$ -	(\$ 511,385)	\$ 69,881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	\$ 353,624	\$ -	\$ -	\$ -	\$ -	\$ 363,6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19	201,167	-	-	-	-	380,186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18,174	(5,021)	7,697	-	-	-	20,850
存入保證金	25,0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9,693	\$ 549,770	\$ 7,697	\$ -	\$ -	\$ -	\$ 767,16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馬斯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眾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宇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泓啟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馬宗凡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註：於110年4月15日喪失控制力，故停止併入合併個體。

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213	\$ -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212	- 租金收入
合 計	\$ 425	\$ -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103	\$ - 董監酬勞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78	- 董監酬勞收入
合 計	\$ 181	\$ -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3,750

(4)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1,299

(5) 顧問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810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53	\$ -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52	-
合 計	\$ 105	\$ -

(7) 其他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 A.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星一租賃辦理現金增資，星寶國際共計增加投資6,800仟元(股數680仟股)，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持股比例為20%。
- B.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星二租賃辦理現金增資，星寶國際共計增加投資6,200仟元(股數620仟股)，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持股比例為20%。

109年度：無。

4.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71	\$ 9,97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計	\$ 9,579	\$ 10,07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0,547	\$ 15,8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767	1,29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15,086	670,74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73,799
合計		\$ 226,400	\$ 761,71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待售房地及投資性不動產	\$ -	\$ 229,180

2. 本集團於107年4月23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月31日至127年1月30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仟元，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5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仟元。
3. 本集團於107年11月26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1月1日至127年10月31日止，為期20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仟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仟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仟元現金及2,900仟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6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588仟元。

4. 本集團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間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本集團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本集團,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本集團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本集團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於108年8月20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108年9月20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嗣後本集團、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3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本集團,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本集團,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109年5月29日,本集團就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履行部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及未盡相關協力義務等必要行為,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解除變動價金之約定。

109年9月30日,品庠公司尚積欠本集團帳款,本集團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110年3月11日本集團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詐欺案一審敗訴,另於110年4月1日重新提起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1月17日判決因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故駁回上訴,該判決對本集團營運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1	27.68	\$ 11,924	升值 1%	\$ 9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	27.68	206	升值 1%	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2	28.48	\$ 15,730	升值 1%	\$ 12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門幣:新台幣	28	3.52015	98	升值 1%	-	1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392仟元及22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47	\$ 10,760
金融負債	(54,098)	(743,810)
淨 額	<u>(\$ 43,551)</u>	<u>(\$ 733,05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440	\$ 93,79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45,440</u>	<u>\$ 93,799</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0年度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364仟元及75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99%及23.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40,100	\$ -	\$ -	\$ -	\$ -	\$ 40,100	\$ 39,900
應付票據	548	-	-	-	-	548	548
應付帳款	22	-	-	-	-	22	22
其他應付款	6,971	-	-	-	-	6,971	6,971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2,500	2,500
長期借款	1,344	1,345	2,022	1,992	8,996	15,699	14,198
合計	\$ 51,485	\$ 1,345	\$ 2,022	\$ 1,992	\$ 8,996	\$ 65,840	\$ 64,1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2,685	\$ 2,519	\$ 3,325	\$ 4,175	\$ 2,198	\$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63,624	\$ -	\$ -	\$ -	\$ -	\$ 363,624	\$ 363,624
應付票據	1,151	-	-	-	-	1,151	1,151
應付帳款	597	-	-	-	-	597	597
其他應付款	13,561	-	-	-	-	13,561	13,561
存入保證金	-	-	-	-	2,500	2,500	2,500
長期借款	11,370	11,369	107,942	85,826	200,110	416,617	380,186
合計	\$ 390,303	\$ 11,369	\$ 107,942	\$ 85,826	\$ 202,610	\$ 798,050	\$ 761,61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5,600	\$ 6,949	\$ 3,025	\$ 4,175	\$ 3,033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73	\$ 88,9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19	9,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	1,8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47	15,881
存出保證金	2,291	2,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9	2,7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900	363,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0	1,7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71	13,561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98	380,186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 -	\$ 43,800	\$ -	\$ 4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14	-	-	21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925	4,925
合 計	\$ 214	\$ 43,800	\$ 4,925	\$ 48,939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74	\$ -	\$ -	\$ 474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300	2,300
合 計	\$ 474	\$ -	\$ 2,300	\$ 2,77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300	\$ -
本期新增	7,550	2,300
本期處分	(4,9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期末餘額	\$ 4,925	\$ 2,30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25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0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3,800	1.66%	\$ 43,8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必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4,925	0.99%	4,925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0.03%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	-	214	

附表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300	合約議定	0.003%
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300	合約議定	0.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已沖銷 1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間交易。

附表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 11,852	\$ 11,852	396	30.00%	\$ 16,952	\$ 6,985	\$ 2,095	被投資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1,111	-	-	-	-	-	子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1,783	32,845	8,889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4,533	46,789	12,871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管理顧問	-	118	-	-	-	(48)	(48)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56,290	7,045	7,045	被投資公司

註：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喪失控制力。

附表四
(1)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 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食品零售	NTD38,809 (USD1,300)	(二)	NTD11,643 (USD 390)	-	-	NTD11,643 (USD 390)	NTD8,473	30%	NTD2,542	NTD16,796	NTD 9,682
杰因實業(上 海)有限公司 (註3)	管理顧問	NTD 20,507 (USD680)	(二)	NTD 20,507 (USD 680)	-	NTD 9,567 (USD 344)	- (註3)	-	-	-	-	-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NTD 11,643(USD 390)	NTD 11,643(USD 390)	283,5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10年3月完成註銷登記及清算作業並回收投資款USD344，且於110年3月16日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二字第11000065690號核備撤銷對大陸投資事業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案。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2)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10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五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22.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應報導部門：藥品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主要業務如下：

- (1) 藥品事業部門係負責銷售西藥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西藥銷售收入。
(2) 其他部門係負責不動產投資、租賃及太陽能發電電力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顧問收入、租賃收入及售電收入。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 (1) 110年度

項 目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748	\$ 40,067	\$ -	\$ 103,815	
收入總計	\$ 63,748	\$ 40,067	\$ -	\$ 103,8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8)	\$ 38,506	(\$ 267)	\$ 34,381	

- (2) 109年度

項 目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386	\$ 93,484	\$ -	\$ 137,870	
收入總計	\$ 44,386	\$ 93,484	\$ -	\$ 137,8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97)	(\$ 601)	(\$ 636)	(\$ 16,934)	

5.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 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西藥產品	\$ 63,748	\$ 43,386
租賃收入	20,164	27,269
售電收入	9,015	8,901
顧問收入	3,205	57,028
其他收入	7,683	1,286
合 計	<u>\$ 103,815</u>	<u>\$ 137,870</u>

6.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u>\$ 103,815</u>	<u>\$ 137,870</u>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327,605</u>	<u>\$ 1,056,8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